曾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 西海北京

商德衰雖等数其備有泊乎未代網目滋繁別属亂離憲章遺 除高祖永定元年十月部日朕聞唐虞道盛設象書而不犯夏 奈朕始膺實歷思廣政極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今群僚博言, 前代條心雜件網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議 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剛足即范泉家 定律令又粉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凌燕尚書左丞宗元 饒無尚書右丞賀即泰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人 定律令第三 科四十卷採的

若醋力之族犯断名数不孝及内亂者發認棄之終身二

者以土為架高一尺上圓劣容囚两是立鞭二十名三十記者 聽将妻,後不為年数又存贖罪律後父母縁坐之,一鈴篇 至市脱手械及盡手馬當刑於市者夜頂明兩頂晴朔日八部 與工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仕人西逆免死, 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鉗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並 两被及极上架一上測七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較杖 並著械徒並者鎖亦計陸品死罪将决乗露車着三械加盡手 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疾人准決鞭杖囚 居作其三歲刑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苦公正過誤罰金其 目條網輕重煩簡一用梁法脏驗顕然而不規則上測立立 合一日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影鞭五歲刑降死一等對

直法容 賄其制甚重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要弄才淡貨財寧不 宣帝大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認曰舊律以在法受財為坐雜重 後魏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献金馬以贖死犯大逆者 九功今可改不枉法受財者科同正盗 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葵器物以平之無緊訊連建之生盗官 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 道武即位躬行仁厚協和民族既定中原患前代刑外家乃 命二八二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為了并 一物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級建康縣為南微

時天下民义苦兵亂畏法察安帝知其苦此乃鎮之以本黑到 大武神縣中以刑禁重部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 必從輕兆疾攸戴為 焚其家巫蛊者買殺羊抱大沉諸淵當行者贖買則如鞭二百 畿内民富者焼炭於山貧者役於清溷女子入春豪其痼疾不 十以上商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戰之盡毒者男女告斩而 一年刑分大辟為科死斬入紋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四

福問無異辞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外敵報乃施行闕 大平真君六年春以有司断法不平認諸疑殺皆付中書依古 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冤則過鼓公車上奏 經義論决之初盗律脏四十足致大辟民多慢改峻其法脏三 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大家犯者更衆朕甚怒之其詳柔 胡文回等改定律制盗律復舊如故縱通情止舎之法及他罪 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即 文成大安四年制法司官脏二夫皆斬及增律七十八章門房 九三百九十一條問囚大降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 司雖增損係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二刑六十二

死者定案奏聞以死不可後生懼監官不能平級成皆呈帝親

拷訊不偷四十九論刑官部主其状公車轉辞而三都决之當

後百日乃决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九九一非殺人不生

**建于人守苑園王官皆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杂產** 

十月帝北迎至陰山有故塚戦廢部曰昔姬文葵枯骨天丁冷 仁自今有穿毀墳職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認日刺史牧民為萬里之表自順每因發 之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 同分以潤屋故編户之家国於凍骸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為改 調逼民假貸大高富要射實時利旬日之間增贏亦倍上下通

知禁

一自令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論同枉法是時異州刺史源質 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顕權委以事任當屬已约試務首往役使 丘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内外諸司州鎮守率侵使兵民劳役非 四年三月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楊治化緝熙废

得疑奏合則制可失東則弹詰之盡從中墨記自是事成精練 請又口傳認勒或改為擅於是時事無大小旨令據律正名不 献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即位除口誤律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 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論守邊戍從之

群下莫敢相罔

皇與中以理官詢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敌免之則用細搖敌陷 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敵文知其若此 捷腔者一分拷悉依今旨從軽簡 乃為之制其搖用刹平其即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扶皆者二分

熙之運雜抑嚴論循懼徳化不寛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之於 孝文近典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應歷数開一之期戶八載光

後非謀及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止今德被殊大、動 不爾親戚一人為惡殃及合門朕為民父母深所愍悼自今 将

一有刑寬禁不亦善乎

大和元年部 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祖斬盗及吏受脏各紋刑路諸甸 心由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散之恥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 今具為之制 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樣見豈醉之以以亦之以禮者也 又認回民由化榜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 有律未之行也其恭詳籍典務從寬仁司徒几不等奏言聖 日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刑故轉

五年冬中書令高問集中秘官等修改律令在文覧例增減

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剂非大逆有明証 有六大群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 粉群書官泰議厥表経史刊定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該 大幾圍復以絕石懸於囚頸傷害至骨使壮卒送搏之囚率 門誅律重者上泉首時法及州郡縣不能以青沂微及為重如

而不疑辟者不得大加

八年更定義脏一百匹在法無多少皆死律 匹大辟是年一班

更禄其制法乃

市文河州三十

九年正 十一年春韶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逃父母罪止己 月 認自今圖鐵秘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 皆禁之

刑於 铁摘在律策逸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之可更議 理未東可更詳改又認目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方之

之刪除繁酷

八月韶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點坐無大半之校罪有生死

之殊可詳案律係諸有此類更一刊定

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 十二年正月乙未認日鎮戍流徒之人年滿七十八軍穷獨

十五年五月已灾議改律令

百匹栗五百石馬一件二十年各二中書寺即即封珠七十匹敦一千石典属因下上 十六年四月丁文朔班新律令奸处科為 馬穀明設 牛八九律各百十百年之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已知認群臣議官律令時尚書殿中 表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虎律博士侯里因治書待 御史高綽前軍将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礼目林監立之龜尚 書即祖莹宋世景負外即李琰之大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 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認尚書檢加杖大小達初之由科其罪失 尚書令高擎尚書僕射清河王釋尚書那蛮尚書亦平尚書江 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 陽工継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継天子物為民父母導之以德 松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緩降慈青廣垂昭即雖本 及填獄 石定微伏 之深漢文側隱之至以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於 惟陛下子爱養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高后

然後加以持掠諸化年刑已上柳鎮流徒已上增以以城进 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降先階一等竊詳王 五等之爵亦以功錫維爵扶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五難失之 永望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互附為永制韶議律之制典 定式但如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衆量造大柳長一夫三尺喉 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今有 法官州即因緣增如逐為常法進垂五聽退為令文誠宜案刺 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柳高祖重械又無用石之杖而 公己下或折體宸極或熟著當時或非土授民継城盤石至於 下長一大通順本各方五寸以提大逆外判积械以掌流刑已 延昌二年尚書那蛮既奏以法制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役第 微皆依今畫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榜於·聽非法送人兼 上諸臺寺州郡大柳請悉焚之柳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後今断 降本爵一等王及都公降為縣公公為候侯為伯伯為子子為 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既削便同之除 八座門下添論皆以為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 男至于縣男則降為卿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 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已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名 年宗士元顕富犯罪頂輪宗正約以舊制皇族有禮皆不訊彰 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部役之三 石自是杖柳之制頗有定准未殺獄官肆虚稍後重大

先備五聽之理畫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

篡平楊機丞中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為律文微已成及决竟經 之思宥辨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奸於上竊所未正大 所館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許免在者得講許瓊治之檢使 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辞案相背刑憲不輕理状 處罪者雖已案成或御史風弹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 窮六備已立使俸之軍更起異端進永延罪於滿刻退希不測 空相獨特以長為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孝明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是時廷尉 無良犯憲理須推完請立限断以為定式詔曰雲来常遠繁行 世滋指籍宗氏而為不善者量以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 許信其專薛而阻成断便是曲遂於私有華公體何者五於既 者寺謂犯罪逐弹後使覆檢勸登定刑罪状彰露案署分明微 柳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微成謂處罪案成 邀駕損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别使者可得以以必修其家人成 理是成若使案雖成解己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状未尽或 理状真偽未分承前以来如此例皆得覆敢愚問經奏遇赦及 已覆治得為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 級推之情理問崔暴等議為乞徒之又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求 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辞連解下勤未檢遇宥者不得声案成之 既為公理豈疑於私如謂窺不測之泉抑絕訟端則在 申理若提其案成便幸覆治之律然未判経故乃覆治

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固周布於天下其属籍缺遠養官年支

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動理不應異靈大后令准中正 吏多威福前王為律後主為令歷世永文寔用滋章非所一准 出帝大昌元年丁未部白理有一準則民無觀觀法格二門則 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禄郎先朝以来皆得當刑直附 的庶品提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 格議定一逢其不可施用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 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 ア人計は母素

東魏孝静天平三年正月記百官舉士舉不等稱才者而免之 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認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 應點者止科亡罪

與和三年十月班麟趾格於天下先是認都官於麟趾陽增損

舊事為離趾新格其名法科係皆封述剛定 一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始命即官到定魏朝麟弘格是時軍國 多事刑政不一次微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泛法故事清河 务起為黎陽即守有趙道徳者使以書属起起不發書捧殺其 使帝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属請之使後都官即中宋執奏 猶致大戮身為枉法何以如罪於是罷之既而司徒功曹張老 曰昔曹操懸捧成於亂時今施之大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財 於是始命郡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級猶依魏舊是時刑 上書稱大齊受命以来律令未改非所以割制由法華人視聴 政尚新吏皆奉法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群律十二篇一日

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答並鎖輸左校而不免無保者雖之以 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與五曰造制六日部偽七 人配春及挺庭織四日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 亭頭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統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回流 名五一回死重者報之其次東首並陳死三日無市者列於那 各如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如答八十四歲分六二三戒者四十 三回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光五等 五等五日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為十等當 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透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並六年 利謂論法可死尽情可降鞭盗各一百見之找于邊裔以為兵 閱訟八回盗賊九日捕断十曰毀損十一日鹿牧十二日雜其 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網地一百匹 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晋故事其制 嚴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答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 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二匹二 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 贖者及婦人犯罪已下侏儒篤疾廢残非犯死罪皆項繁之罪 十已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决法合贖者謂 刑年者鎮無鎮加流罪已上柳极死罪者桁之决流刑般答若 十巴上皆名為罪人盗及殺人而七者即縣名注籍甄其一房 流內官及爵扶相視老小問癡并過失之属犯罪絹一匹及杖 配驛户宗室則不汪盗不入奚官不加宫刑自犯流罪已下合

要四十徒日繁詐制十五之累服曰答一杖部偽十一日大年去流三年刑二二六日婚律遂皇刑十鞭五十十日嗣姬凡感 後周大祖為魏丞相文帝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古今通变可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初領新律初大 後主天統 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 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 武庫令設金鷄及皷於間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關前機鼓 犯罪鞭杖十為一質問局六獨為一殿平局八獨為一殿繁局 可為定法者别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要又粉仕門之子弟常請習之齊人多晓法律盖由此也其不 内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次分明審行條簡 千聲釋加鏁馬又列重罪十條一日及逆二日大逆三日叛四 日降五日恶逆六日不道七日不敬八日不孝九日不義十日 八百為一殿繁局十百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頁馬放日則 畿五徒六自五一関兢六二心 三流四十十日日津十日十疾 五年韶應官刑者普免官為官 百二答者鞭罪日十三大名憲
答千四鞭刑一告八日八二大 十二條前一年魏 一鞭徒百七选日毁衛祀之定丞 三條卡雜卡宫享至法相 皇王 一三三條卡雜卡宫享至法相百年日其二犯十十四是律以 答者徒制十二五3日乃肅河五難刑罪四十日市朝就積南 一日日達重會謂思

者笞臂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

分半决三十巴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径三分小頭径一分在官

集其背五十一易執

鞭

鞘皆用熟皮

削去棄稜鞭

磨長一尺智

雜役 四 十二月 五 道有公華宜後寬典凡諸 匹 以上 不載 六 YZ 初 年 禁 者 徒 正 上 初 行 監 長 自 獨異常憲 臨 隱 月 依 刑書要制特 主掌自盗 五 部 律 P 日 科 仇 及 讎 一後罪 所 刑 + 犯 十二匹 仗 北 雜 丁 者 群強 以上 刑 戶悉 配 YL 世 百世 殺 隠 盗 YZ 軽 放 世重罪 為民 地三 上 不免問 論 匹以上 11-頃 治四 配 雜 民無穷 及 YZ 不 詐 上 下特 之科 及 皆至 詩 嗣 官物 仗 刑 皆 因 死, 群 2 间 有定 永 刑 = 強 削

宣帝

大

元

年

YZ

髙

祖

作

刑

書要制

用

法

嚴

重及

帝

即

位

海

内

初

平

IR

物

情

未

附

乃

除

2

至

是

大

雕

於

正

武

殿告

天

而

馬

三者刑徒徒者五上斤為十兩贖拳死拳於肆十統十百 四者二皆年就其限二三赖而罪流而之恶三流里 七而自依年甄已次贖加兩年刑希以罪自三之日蕃者 條免徒限鞭一下教論管俱一五之下枷段口日斬服鞭 班之刑歲者房名滿遠者段斤金市鎮而之盗而四去 之大三次一配以乃論合六二六唯之枯不賊重日皇百 天九旬絹身為一坐作二年內兩皇徒徒坐羣悪泉畿笞 下定鞭十水雜等當者百不四至族巴罪經次逆五四八 法刑二配户為减皆止以年十與下枷為卿不日千十 二匹下其差者任應速一兩有散鞭盗邑道裂里流 千旬死役為為死其如近斤贖爵之罪者及大五者鎮 五枝罪應盗盗罪所鞭為五徒者徹極注入不刑鞭服 百刑者贖賊賊流能笞差兩刑隐成杖其人敬义 金事及藩而者等五五微将罪籍家不屬 旬百者發謀服役皆贖年一贖殺散唯者孝各五畿 限匹鞭亡反藩使先死一年杖者以皇殺不有日四 外其杖者大服之笞刑斤金刑書侍宗之義五死千 不贖十懸逆已杖後金八十五其断則無内合刑里 輸刑牧名降下十鞭二兩二金姓皇否罪乱二五者 者死中注叛俱已婦斤贖兩人名族凡若之十一鞭 婦罪絹配恶至上人鞭流二兩及及死報罪五日 於五·若逆徒當當者刑年至其有罪讎凡等戶百 一一十五罪爵枷者恶不二笞 法句匹再罪五加笞 貪流流犯流手者者百斤五两於者而造逆立日九

隋高祖開皇元年民當周禅部尚書左僕射勃海公高類上柱 國沛公鄭譚上注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鄉平原縣 議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具品第九己上犯 義十曰內亂犯十悪及故殺人緣成者雖會故緣除名其在八 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日終日斬二 明刑部侍即保城縣公韓審比部侍即李諤無考功侍即柳桂 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網贖銅一斤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 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日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 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 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年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 曰流刑三有一十五百里二十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 銅一斤加至一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 罪多採後輕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日謀反二日大逆三日謀叛 侵軽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 于五十 而獨除前代報刊及泉首報製之法其流徒之一罪皆減 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 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 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恶之体於 等其累後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說認領之日帝王作法公革 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 十戶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 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每等則則加 自十至

盛 多及諸親流役 者之刑泉報及鞭並令去也貴碼带之書不當徒罰廣軒是之 之為用殘到庸體徽骨侵脫酷均窩切雖云遠古之式事垂仁 斯已極泉首報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報

法訊囚不得過二百加杖大小咸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 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輳底壓踝拔扎之為養毒備至多 條目多甚備於簡策宜班諸海内為時作範雜格嚴科並宜除 至誣伏雖文致於法而每有枉遇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條之 六年改為五年刑後五歲変徒三把其餘以軽代重化死為生 削先施法令敌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恕之義指而不 用無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其此懷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

鼓有司録奏之 鍛鍊以致人罪乃部申勃四方敦理詞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 以次経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仍指關申訴方所未帳聽授登聞 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下吏承苛政之後務

三年帝因覧刑部奏断級数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 陷罪又執蘇威斗引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 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日名例 定其罪名然後依断倉更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思舞文陷大定其罪名然後依断五年侍官慕容天遠斜都督田元肖請議 二日衛禁三日職制四日产婚五日底庫六日擅與七日賊盗 刑網簡要殊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断微旨先牒明法 八日断訟九日訴為十日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断微自是

生並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会具爲律文掛之書刑部明法律遠遂州縣及生帝聞之乃下部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明法律 六年除等教相坐之令义命諸州因有處死不得馳嗣行決 十三年二月制坐事官者配流一年

是年制私家不得隐藏締候圖識 是年改及徒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二月次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関中 縁邊不在其 の可為聚落故人を

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罰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属官差 所在官人不相敬悼多自寬殺事難克學諸有殿失惟備科係 十七年三月認日分職該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有等差差 十六年八月韶决死罪者三奏而後行刑

楊帝大業三年四月領律令初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勃 脩律令除十恶之條時斗称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如二倍為 舎客無公驗者生及刺史縣令 差杖一百則二十斤矣徒一年則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 十八年五月部高招思盡毒魔鬼野道之家投於四商九月初 有您犯聽於律外斟酌决杖

三年則一百八十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 恩由義断以動事君之都故羊鮒後戮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 故君綽以女入官爱幸帝乃下認曰罪不及嗣既引至公之道 先是蕭嚴以叛誅崔君綽坐連無人勇士家口籍沒嚴以中宫 六十斤其實不異開皇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

為典推心待物每後寬政六位成象每厥舎引一青掩德甚非 熟無預丁公之事用能樹声往代點範将来朕虚己為改思薄 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春己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侍之 官至是新律成九五百條為十八篇認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 庫十四日庭牧十五日関市十六日雜十七日許偽十八日新 與八日告劾九日賊十日盗十一日園十二日持亡十三日倉 並軽於舊是時百姓之厭嚴刻喜於刑害 日名例二日衛宫三日職制四日請求五日戶六日婚七日擅 四年十月己卯領新式於天下 微其五刑之內降從軽典者二百餘條其柳杖決罰訊囚之制

九年八月制敗盗籍沒其家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二

定律令第四

帰附 唐高祖初起義師於大原即布寬犬之今百姓苦情苛政競来 盗背軍判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旬日之間遂成帝業既于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初

崇寬簡以名惟新之望帝然之於是採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為 武德元年民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静與當朝通議之士因開 良言於帝曰周代之律其属三千泰法已来約為五百若遠依 律令而損益之盡割大業所用繁峻之法是時大理必鄉韓件 周制繁察更多且官吏至公自當奉法苟若狗已豈顧刑名請

不得行刑日日外之外司以前二十春大也永 二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齊日並

二月制官人枉法受財及諸犯盗許請倉庫隐藏官物者罪無

七年五月韶曰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九轉之叙典於 夏世两観之法大備隆周所以禁暴懲姦引風聞化安民立改 軽重皆不得故原 鉄之禁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及魏晋流 莫此為先自戦國分擾時部任力苛制順刑於茲競越泰併天 乱思馬前執雖復務沒約法獨削嚴刑尚行遊臨之誅猶設錙 下聚城禮教恣行酷烈害虐然民宇内縣然災以颠覆漢氏撥

弊相必寬猛垂方網維失序上凌下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 吏巧該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奏聞改革卒以無成朕 世錐云產革然而損益不定缺好尚多品式軍程罕能勢備加 能條章混線自斯已後字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都有情之 唐期受錄寧齊邑宇永言至治墨 張為劳補千年之墜典拯百 以微文曲致覧者感其浅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逐使發 體要泛茲歷檢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今領用無使吏曹節請 無取懸石之多奏歡平名靡乾錐刀之末勝殘去殺此為非遠 應機適变故樂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達移沒 王之餘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去憲則貽範後民爰 命群才條定科律但古今異務文質不同長乱之後事殊蒙代

得全命豈悼去其一趾且人之見者甚足懲誠帝曰本以為寬 今陛下於死刑之多設断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 先是高祖豹尚書左僕射裴琛右僕射蕭碼及大理鄉崔善為 者不可再生思有務恐故簡死罪五十條後出右趾朕復念其 故行之然每聞惻像不能忘懷又謂蕭鴻陳叔達等回朕以 開皇為准五十三條權用班行辰幹之科有所未盡山即葵之沈叔安崔善為之徒定律令数戴始成大略以條格入於新律飲無所改至是奏上於是領行天下製好設 古王孝遠涇州别駕靖近大常丞丁孝烏大理寺丞房軸 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舎人劉林南萬縣言雅拜中書侍即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舎人劉林南路飲若等按林南作議 准于是諸華始定邊方常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唯正五 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檢定律令大略以開 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 大宗心又悠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义矣今思 曹参軍裴引献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大宗令参軍 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 於是議紋刑之属五十條免死罪断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 無己房玄数與學士法官更加羞改載問魏徵言舊律令大重 大宗貞観十一年五月頌新律令於天下初帝自即位命長孫 其一及肉刑廢制為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後設則 掌刪改之事引献於是與房玄数等建議以為古者五刑 刑之内改徒断趾便是以生易死是為寬法帝曰朕意以為 此意甚不思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為輕罪 顏師 上将

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思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状稍軽兄弟免 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日衛禁三曰我制四曰 死配流為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玄数等遂與法司 為之動容領侍臣曰刑典仍用盖風化未治之咎愚人何罪而 是是為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如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 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断織有宮杖徒流死為五刑笞刑五 戸婚五日鹿庫六日檀典七日賊盗八日閱訟九日部偽十日 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 也然則及逆有二一為兴師動衆一為恶言犯法軽重有差而 肆重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後 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後坐帝常録囚徒憫其将死 聞於是又除断趾法改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流 議之状奏請議定奏裁流罪已下減一等若官爵五品以上及 條自笞十五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條 属軽應重反流合軽翻死據禮論情深為未帳今定律祖孫與兄 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於更令百依詳議於是玄数等復 加之以刑罰何有不察其本而一聚加就非所以恤刑重人命 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斬大九二十等又有議請減贖當免 自徒一年進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 定議日案禮孫為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孫重而兄弟 六日議青七日議動八日議實應八議者死罪皆條所坐及應 之法八議一曰議親二日議故三日議賢四日議能五日議功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犯死罪者上請流罪 者比徒一年又有十悪之條一曰謀及二日大逆三曰謀叛四 官若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已下聽贖其贖 已下亦減一等若七品以上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 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城一等應議減及九品已上 贖銅二十斤自此已上遍加十斤至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 法笞十贖銅一斤遙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徒一年者 歲已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情代舊律減大群入流者九十二條 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盗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切論九十以上七 下及疾犯流罪已下亦聽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寫疾犯反 十日内亂其犯十恶者不得議請減之例年七十以上十五已 曰悪逆五日不道六日大不敢七日不孝八日不睦九日不義 年仍各鲜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 里者贖銅一百斤紋斬者同贖銅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 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者則贖銅九十斤流三千 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 弊甚為寬簡便於人者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 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犯私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 十條為三十卷至是領下之又刪武德貞觀以来粉格三千餘 士伍凡削順去靈変重為軽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 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 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今古除順去

常司農光禄大僕大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討帳名其篇目為二 法則以為故事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書首列曹及秘書大 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别為留用格一卷盖編録當時制粉永為

十四年正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数量配過要之州 四月制犯及逆免及縁生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十月戊寅制决罪人不當鞭背

十六年正月制徒死罪以實西州其犯流徒則克戍各以罪名 輕重為年限為 十五年二月定制從征人背軍不在常赦之限

高宗永徽元年物大尉長孫無思司空李動左僕射于志寧右

常少鄉令孤德茶吏部侍即高敬言刑部侍即劉燕客給事中 文端刑部侍即買文行等其撰定律令格式為制不使者皆時 趙文中書舎人李及益以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大府丞王 僕射張行成侍中李輔黄門侍即宇文即柳奭左丞段寶玄太 有刑改遂分格為两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 散領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為 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於是大尉趙國公無忌 司空英國公動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備國史燕國公志 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號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養召解

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

寧銀青光禄大夫刑部尚書專臨大中大夫守大理鄉段賢玄

等處撰律號成三十卷明年十月奏之領于天下自是断獄者 皆引疏分析之

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大多左僕射志寧等對 為律多比附断事乃稍難解科係極眾数至三千時日載定唯 童既少極成省便 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断今日所停即是參取隋律條

德二年奏上之 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熟司刑大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 司刑大夫李文礼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策麟

張文堆中書令李敬玄左無子都度俊黄門侍即来常左無子 儀鳳元年官號後舊又粉左僕射劉仁執右僕射戴至德侍中

議亦以為折衷後帝覧之以為煩又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 高智周右班子李義琰吏部侍即蕭德昭裴炎工部侍即李義 琛刑部侍即張楚金部侍即盧律師等刪緝格式二年三月九 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虚所能創制並是武徳之際真觀已来或 日撰定奏上先是詳刑少鄉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断微時 取定神裏參詳眾議條章備舉執獨形然陷事遵行自不能盡 何為更須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 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逐廢不用

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来去拱以前詔豹便於時者編為 質與制定官安知引等十餘人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 則天由拱中勒內史裴后道夏官尚書岑長清鳳閣侍即常萬

慎又有経理之才故去拱格式識者稱為詳露其律令唯改二 新格二卷則天自制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 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依舊 為由拱留司格式章萬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成陽尉王守

中神宗龍元年六月韶尚書右僕射唐体宋璟中書令章安石 景龍二年九月初鳥雀昆虫之属不得擒捕以水贖生犯者先 格及格後至神能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己前制粉為散領七卷 左散騎常侍李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死蘇懷等定垂 义明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領於天下

磨宗大極元年二月 順新格式於天下先是景雲初粉戸部尚

書冬義中書侍即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左司即中唐紹刑 剖負外即邵知與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 额凡十人 剛定格式律令至是奏上之名為大極格 韶領於天 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麥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間義 古而然立制齊人於是乎在自我朝建國僅将百年天下和平 無惧此爲暫華期於永平逐割小慈以崇大體自今造偽頭首 其来已义往承隋季守法順專此襲時安持網自緩况朕落德 下四月制曰朕聞措刑由於用刑去殺存乎少殺明罰唆典自 将致純風先帰重典比者脏賄不息渝濫公行放心未次犯禁 誠莫逮先惟人理難逐不如昔專得守位三載于茲無務劳勤 不捐咎景常謂自我作則感而成化痛乎庸俗罔及不威罔懲

若有罪過不能科獲者販與分官成器宋 法脏一匹已下並先决一百其縁脏及恶状被解者非選時不 者斬仍沒一房資財同用蔭者並奪非頭首者絞官典主司在 得報至朝堂被訴如有此色先決杖一頓仍如駁斥上下官家 軟緣私情相嘱者其所受人宜封状奏聞成器已下朕自決罰 自除王公已下並鮮見任所進人别褒賞御史宜令分察諸司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禁殺牛馬即等犯者科造語罪不得官當

陸贖公私践隸犯者先决六十然後科罪

八月制曰凡有刑人國之常法掩骼捏尚王者用心自今已後

軟有看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發害罪

侍即蘇題紫微舎人吕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静 同川韓城縣丞侯郢瀛州司法於軍門義額等則定格式令至 開元元年初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即兼刑部尚書李文紫微

三年奏上之名為開元格

三年二月詔曰古者名将在乎養兵故疾則吃顧渴不先飲無 循慰薦恩義感激所以奮不預身戦無見陣如聞諸将總官已 典憲斯在自今已後總管已下私使兵士計庸以受所監臨見 既劳力軍亦挫氣豈孫其養士之方離鈴用兵之法春秋責師 下不遵師律多役兵士帳中厭梁內之好麾下雅勤瘁之色人 物論領下諸軍威使知委

尚多此事國有常憲宜其手理方畫一於後刑故三令以先德 五年認同别宅女婦先施禁令往年括獲特以寬容何得不收

常格又詔曰自今已後官人犯脏罪至流死會赦免者宜准開 盗先决一百雖非死刑大半領斃言念於此良用測然自今已 恩吏部侍即裴灌慕容珣戸部侍即楊治中書舎人劉令植大 六年敢吏部尚書無侍中宋璟中書侍即蘇題尚書左丞盧後 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粉處分點此四年二月粉 京兆尹李朝隐求匹配嫁遣之京都作戒天下敢更犯者一依 見任自餘諸色並准九品官禄数納栗婦女並放出掖庭即今 俾後輕罰以愧其心今所括獲者見任官徵納四季禄前往准 十二年詔曰大德日生至重日命緬觀前典情刑是恤此来犯 至七年上之律令式仍舊名格日開元後格 理司直高智静此州司功參軍侯郢避等九人剛定律令格式

後抵罪人合杖物杖者並宜後寬决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 西其衛南人移隸安南江淮南人移隸獨府納南人移隸姚馬 十三年記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毁傷比来有訴就之人 二十二年户部尚書李林南受詔改脩格令林南尋廷中書令 州其積西姚爲安南人各依常式布造遐邇使知朕意 即自刑害耳目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與格文相遠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剛撰格後長行勒六卷領于 十九年侍中裴光廷中書令蕭高又以格後制初行用之後頗

黎軍霍晃衛州司戸祭軍直中書陳承信酸素尉直刑部俞元

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後與明法官前左武衛問曹

類相從便於省寬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粉於尚書都省寫五 祀等共加冊緝舊格式律令及勃總七十二十六條共一千三 十本發使散於天下 千五百九十四條仍為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 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剛之二千一百八十條法文損益三 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

免拘察載罹寒暑誠可於量自今已後其犯罪應合徒者並宜 法皆令免死配流所以市無刑人微無完繁衰於勿喜與治於 臨萬國向喻三紀思弘至道之化實務好生之德比者應犯極 生靈小大以情寧忘於墨深至於徒罪雖非重刑力役之外不 天寶四載記日刑之所設将以開那法不在嚴貴於知禁朕自

置杖罪是代内刑将以於人非重為法今官吏决罰或有生情 配諸軍效力無感激之士因以成功寬大之息叶於在有且本 六載 正月部日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德於今約法已去 因茲致斃深可哀憫其犯杖罪情非三義者量事亦令效力宜 極刑議罪執文又存為典既措而不用亦思聞其名自今已後 全所司作載限仍立條例處分

得失斯在朕長想淳古務崇敦朴刑期不監政叶無為豈唯守 八載部曰唐虞省刑盡冠不犯秦漢制法客網惟煩理亂之機 於罪平無有臻於大道項者詳諸條目已徒推究至於結断尚

所断絞斬刑者宜除制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於断

乾元元年四月部日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别籍異則點污風俗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認官吏犯枉法脏終身勿齒 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便者具條目間奏 慮深刻所責後寬示其知禁且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 代宗實應元年九月刑部侍即盧元裕奏准式制粉典一項杖 二年三月詔日刑狱之典以理人命死無再生之路法 三章萬人以之香悦言念欽恤用皆不变自今已後諸色律令 殺人反逆姦盗及偽造十悪外自餘項之一切刪除仍委中書 断敗名教先决六十 配隸晴西有官品者禁身奏聞 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 之門是以訟必有孚刑期不用周穷五聽天下所以無冤漢約

者决四十重杖一頓者决六十無人至死式内自有殺却處盡 杖六十 例不至死許之 等文即明重杖只合加数京城先因處分決殺者多一死不可 後生望准式文處分或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亦請准重

德宗文曆十四年六月即位詔曰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東者 委中書門下簡釋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已来制勒或 詳決取堪义長行用者編入條格被以中書門下為明定格 人奏請或臨事領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 团

决先杖處之極法重此傷殘非惻隱也自今罪至死者勿决不 負元八年十一月詔曰比者所司断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循

构先格 憲宗元和一年七月命刑部侍即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 即中房式兵部侍即蒋武户部即中能執易度支即中崔亢禮 部員外即單貫之等於命婦院定開元格

差御史一人專知脏贖不得以脏罪為名如罪名未正妄罰求 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脏但准前申送御史意克本色給用仍 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聞奏 三年正月部自今已後應坐脏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 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敬匿不申者即級科貶如罪不繁

遂至遣 以其違制 賃葵車人六人各决四十 三月部厚葵傷生明粉設禁但官司慢法久不申明愚下相循

十月乙寅重申採銀之禁軟一两已上者笞二十遍出本界川 縣官吏即級科罰

強盗不論有脏無脏及竊盗脏滿三匹已上並准劫集衆決殺 四年二月京北府奏准建中三年三月初即文當府界内捉獲 不滿正者量事科決補充所由犯盗人雖有官及属軍一切並 依此似處分准天實十四年正月初府縣務繁事演速決告一 有决殺囚若不承正劫並不在行决之限如跡沙党險須速決 一皆待勘覆即必有稽留伏准今年正月劫自今已後諸司應

亦順於聖寬光畿甸之內右頂肅清其強盗竊盗并犯徒以下 遣並待劫處分者亦宜一度覆奏者伏以京邑浩穰疾務繁劇 擒姦戮盗事實尋常若一罪一刑動頂覆奏不唯惧於留傲實

九月韶刑部大理决断察囚過為淹是是長姦倖自今已後大 按者請准今年正月初處分役之 罪請准建中三年及天實十四載初處分其餘犯罪経有司推 其保人等並决二十其本利錢仍令均攤填納應口馬莊宅諸 私錢起自今已後舉錢無尊属同署文契其舉錢主在與不在 付錢主家亦科罪役京北尹王播所奏也 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達手人決重杖二十 州府勘即目及於京城内勘本推即以報牒到後計日数被勘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建中元年物常家官授上記三日 五年十一月葵卯韶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恶不告家長私舉公 司却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到月日牒報都省 同寺司重断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 理寺檢断不得過二十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 可疑頂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即判状分折并寺司每月已 及分察使各准初文勾舉斜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微情 断未断囚姓名事由並申報中書門下 最多者有官缺據此選用如此則事不專於宰府材須選於眾 寔者崇讓論請因謝章便有所讓令主者掌比讓文類其被举 内上表讓一人以自代者伏以人臣并職皆有謝華晋大尉劉 状上中書門下如官缺要人先於所舉人中選擇進擬臣又聞 周之群僕委於伯冏漢之多士群於有司故允稱大僚皆得進 人唐虞食詣義實由此臣請自今常参官舉人後便具所舉無

便至速遷有司上陳又順年限向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 諸鎮有妻児者亦任自隨又緣項年已来所有配隸或非重辟 緊囚除大逆及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 善陛下念教元之因設令長之科群秦舉知四海家福然薦延 已後兩京及関内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東西道州府有犯罪 量加級罰所與人知所惧舉不妄行為官擇人得賢報國後之 諸司所奏官属反有状論薦人如有脏犯過恶亦請具名聞奏 和三年粉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客貸其 罰完溫及有脏犯者其舉薦官削陷及傅見任書下考並准元 相继沮動未行為或容私則慮害政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後刑 八年九月韶曰减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酒亦有便宜自今

城先是天德流人與諸州異無婦還之限刑部 者没入賞罰有差 九月五月壬申命京北尹禁諸色人不得與高人私有便換犯

為理之先固在懲誠其犯脏官本據律文刑名甚重項者多徒 寬有不是懲姦切在申明使其知惧自今已後錢穀稍多及情 十年十月辛灾詔曰九在諸司必當無慎為懷貪汙實秦改經 状難恕者宜杖决配流餘並比類即級科處如有此色所在長 吏及觀察使不能糾察事發之後並據所犯輕重加責罰無警 貪吏以惠疲人

都不舉行逐使出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已後左降官及量我 十二年七月已酉初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粉命因循日久

未復資官亦且准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恶五逆及指斥乗與妖 檢勘具所犯事由開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已如未滿五考 言不順假託休咎及遂縁累及脏賄数多情状稍重者宜具事 月二十七日粉文處分 已前遇恩者准當時都文處分其復分資度数准元和二年六 申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即官御史并五品已上常奏官刑官

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量我問其禄料並惟天寶貞 其中有申牒稍是致使留滞者其刺史本判官録事參軍等並 許本任處申關并除左降言緣任處門府多在遐遠至考滿日 許量殺者其敗降日授正負官或無賣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 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初諸左降官等経五考清

元兩度粉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悪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

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即劉伯易等定如其為卷 即中崔郎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即許孟客蒋人等奉記刪 十三年八月鳳翔即度使鄭餘慶等洋定格後勒三十卷左司

榜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関正月蓝鉄使柳公綽奏當使 諸監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買犯合結罪者比来推 律每有官吏犯賦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 問聞奏只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状請從今舉名例 處所異刑章且舉貪吏革心役之

十二月粉郊禮日近恐有姦人觀望思赦後今日至来年正月

三日以前京幾應有姦非盗賊准法處分不在赦原之限後之 縱属諸軍使亦委府縣依法科断

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水牛僧孺奏天下刑級告於淹滞請 甚多亦同一人之例比来刑微淹滞亦能官吏人稀今請刑部 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 給又近日所断刑能多稱元推即目不盡後牒勘覆致比淹滞 件已下為小事其或所抵罪状并所結刑名並同者則雖人数 六名已上所断罪十件已上為中事所犯五人已下所断罪十 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新畢申刑部限三十日聞奏 部二十日一状所犯十人已上断罪二十條已上為大事所 四後官並大理六丞每月常二十日入其厨料牒戶部准例 日刑

盗竊盗及府縣推断記重論訴人等皆是姦恶之徒推鞫之時 十月御史墨奏應十恶及殺人問殿官典犯脏並部偽訴艮初 書下考本典轉選日量殿三選役之 盡皆伏罪陷刑之次即又稱冤或與有動搖或貴延日月每度 今日以後如基官推覆即目不盡致令所可頂更盤勘元推官 奏執論無得公務肅清姦源杜絕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 限其中縱有進状物下如是已経三度結断者亦請受物處聞 稱屈旨頂重推遂使支證平人常被追擾經淡時意、微具無期 同人皆有伏钦及經三度断結者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 自今已後有此色賊墨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二度推官不 一姦人自犯刑章数十家因縁被散若無懲革為弊實深伏請

告及稱冤推勘又虚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分餘罪 推断不平及有完憑事状言記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 於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更加 等段責其第二度官典亦請却級科處與使下無第人上無濫 一等如有所冤屈不虚者其弟三度推官典伏請本法更加

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二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

刑法部五

唐文宗大和元年六月初文武常参官承前朝参不到臺司皆 據品扶書罰其中班位錐同俸入懸隔一例書罰事未得中宜 令自今已後點檢不到據所請料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初應有欽 為聚所知者不在罰限余任准量司往例處分 定律令第五

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斜得一錢賞百錢當時粉條貴在峻切

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 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

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級錫錢文易者一貫已下州府

告及稱冤推勘又虚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分餘罪 等段責其第二度官典亦請即級科處與使下無第人上無監 推断不平及有完憑事状言記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 於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更加 一等如有所冤屈不虚者其弟三度推官典伏請本法更加

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二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

定律令第五刑法部五

唐文宗大和元年六月初文武常参官承前朝参不到臺司皆 據品扶書罰其中班位錐同俸入懸隔一例書罰事未得中宜 令自今已後點檢不到據所請料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

為泉所知者不在罰限余任准堂司往例處分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初應有級 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級錫錢文易者一貫已下州府 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 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 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當時教條貴在峻切

再勘本推官三日内具事由牒報省寺如情状要即已具省寺 常行决杖眷杖二十貫已下决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衆 决殺其受訟鍋交易者亦准此其鈆錫錢並納官其能斜告者 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克填賞錢可之 寺决断刑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十日奏罪刑部詳 七年九月乙卯御史臺奏准大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劫大理 有即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内小事五日内條律事由只行一牒 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近日省寺詳断有瑜 往往决断未下瘦死就中臣請自今已後刑獄本曹詳覧奏状 **粉限七十餘日抑由條奏之間未盡事理舜文之吏得以遷延** 一貫賞五千不滿貫者准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

月十七日刻名推状内錢物大段事次已具小小即目未盡不 結罪不得者請具事由奏聞不得更逾粉限又准貞觀三年七 妨詳断者省寺更不要核牒盤勘又准名例律二罪俱發以重 不得以小小部目核牒往来四速州府牒勘本推後事有不具 者論臣深詳教文律意唯懼刑微淹延使無辜者拘緊图圖罪 思者潜路倖門臣請勒下後御史臺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 知弹御史臺不舉又省寺可断不断不具可結断事情聞奏使 結断不得頂更牒本處致其精遲並請臨時量事大小論罪按

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限十日奏畢刑部覆大事限十五日中 七月大理寺奏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勒大事限二

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詳基司所奏即大理刑部两司俱須奏 具徹未經刑部覆一則失聖朝慎恤刑徹意二則未合以生事 之餘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初處分 上贖聖聰代請依舊程限大理寺断了申刑部覆同記方奏可

待州府推断便来詣闕非唯項騎天聽實亦順路倖門請自今 要引司分門部為五十卷状請宣下施行可之 出一時或前後差好或書寫錯誤並已落下及改正記去繁翠 十卷若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参以格式或事非义要思 不得餓州縣臺府便経中書門下陳状者近日狡猾論義皆不 十二月刑部奏先奉粉詳定前大理寺丞謝登新編格後教六 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粉部事人

十四日初比来小有訴說即自刑割自今已後犯者先决四十 已後有此類先科越訴罪然為推勘又准開元十二年八月二 然後依法勘當伏以先自毁傷律令所禁近日斯類稍多不至 甚傷徒驚物聽請連教勝自數門如進状又勝耳者准前教處 分又鞫敵已具便合就刑皆近歲時親望恩澤或緣一人稱冤 即十数人停决囚緊淹久奸吏用情自今已後同罪人並伏錐 四月認應犯輕罪人除情状巨囊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愆 行武宗以開成五年五月即位十月初配流囚人行李所在州 開成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两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初令施 及尋常公事遣犯不得鞭背遵大宗之故事也 一兩人解冤不相連者並先科決稱冤者依前以禁聞奏從之

縣申報到發時到月日頗甚遅違今再條流其逸過流囚往律 眷杖五十 滞囚徒有淹申發其本判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本典決 日行五十里所在州縣各具月日時刻相丞申報自今更或亭

受脏亦准此一條後監鉄使抑公綽所奏也 等司官吏破使物数雖多只遣填納盗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 内外文武官犯入已脏絹三十疋盡處極法唯監鉄度支戸部 錢計班至三十匹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産外並不使徵納其取 自今已後度支監鉄戶部等司官吏人行網脚家等如隱使官 天下官錢悉為應在姦吏脏污多則轉安此學最深切要杜塞 會昌元年正月部日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脏坐不宜有殊

九月庫部即中知制語記干泉等奏刑部犯脏官五品已上抵 府縣人吏同情數罔因緣上射求取恣為不領典刑隱藏征犯 死刑准狱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永為定式沒之 請集衆決殺十貫已下者即量情科新如捕賊所由捉搦賊賊 臣見今推轉頂立條科應府縣所由報因事取錢及恐嚇平 四年七月京北府奏擒盗賊並問行劉歐人等被奸恶所由典 這重囚點引坊市人戶推問得實脏至十貫已上者從今後状 十一月劫准中書門下奏應合影極刑囚等郊禮日近望有鳥 至五十貫請賞三十貫文如脏至一百貫已下取本脏一半已 上克賞展賞罰必行好欺止息徒之

恩每引决之時皆稱冤屈及至推對依前仗罪容此延引恐用

倖門今日已後前件囚經兩度稱冤重推問無異同者更不在

聞奏後之

有軽重苟涉欺許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情状難恕並不在勿論 五年正月韶日據律己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韶特杖行初必数害人苟遇之敵即行殺 並以殺人法處分不在故原之限仍納入格令 傷未死已死及生欺昌老小以取財物等意欲殺傷偶得免者 教拒敵追捕肆意義完不懲此流無以除思并故殺人者雖已

縣令二等結罪録事多軍有脏犯刺史有脏犯事發觀察使不 二年二月刑部起請今後縣令有賊犯録事學軍不舉者請減

舉並令所司奏聽教肯後之

極法軽人性命重被貨物民多殺傷且垂教化況非傷制頂議 攘竊之與赴於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盗賊益順脏至一千便處 改更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粉宜委所可重詳定條流聞 四年正月韶此後有故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分又回

物中納官司者并專知别當主掌所由如有犯脏並同犯入己 三月刑部奏監臨主守應将官物私自貸使并借貸人及以已 脏不在赦原之限後之

六日粉盗贓至一貫文處死宜委所可重詳定條流聞奏者臣 月御史堂奏准今年正月一日節文據會昌元年三月二十

檢勘並請准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勃每有盗賊職滿三匹 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效進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勃刑 起貞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 十四年新粉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 已上决我如贓数不完量事科决從之 五年四月刑部侍即劉琢等奉初修大中刑法總要粉六十卷

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奉太常卿李慈等重刊定律令二十 人張家戶部侍即崔沂大理卿王都刑部即中崔誥共刪定律 梁大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記太常卿李熊御史憲蕭項中書舍

部詳定奏行之

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録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九五 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勒中書舎人李仁俊詣閣門奉進伏請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墨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 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領下施行後之提刑律總要十三卷 法書自朱温借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軽入人命或自徇枉過 四年十二月年臣薛貽拒奉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二十 展刑法令式並合本朝舊制後之未 我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 定州粉庫有本朝法書具在請勒定州都度使速寫副本進納 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為廷刪改者無為廷先 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 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毀或経兵火所遺皆無為本即目只

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奏秦集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

等重加高較刊定奏聞者今未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為 朝格式者伏詳粉命未該律式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 童尊而守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 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律重鞋格無貳等若将兩朝格文衮行 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初宜依李琪所奏廢偽梁格施行本 成格微有差牙未審只依楊邁先奏施行為復別須聖肯今臣 伏慮重疊差牙光法者天下之大信非一人之法天下人之法 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遺所奏行為梁格并目録一十一卷與開 十人之中正為一夫抵死豈可以軽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於 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軽重委本司據罪詳新申奏輕者 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十卷開成格一 限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勃 行嚴令或謀逆恶或高姦那或行物殺人難於留滞並不在此 即時即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事是繁軍機須 二年六月詔曰刑以秋冬雖関惻隐罪多連累鄰應淹滞若或

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初六十卷共一百六 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衆集高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 開成格之行實難檢舉又有大和格五十一卷刑法要録一十 也故謂一成不變之制又准格文後粉合破前格若将開元與 十一卷久不檢舉代請定其與奪奉粉宜令御史墨刑部大理

極刑能令即决仍三復奏在京五覆奏決前三奏決日兩奏唯 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别降 開成格関於刑獄今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勃指揮奉 粉宜依 詩禁責情状皆徒之 夷伏乞粉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决前决日各一覆奏 奏又謹按断微律諸死罪囚不得愛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 應决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决之司三覆奏决前兩奏決日一 犯思逆者一覆奏者于格令又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初 二年六月大理少卿王鬱奏伏准貞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初 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已来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 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

實恐惠姦起今後若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别情病 長與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义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脏 且云無特脏待補之賊或偷生隐諱所可又頂訊拷死友償命 然後科决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罪論臣詳此理未便 患而死者從辜限正賊减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九關賊徒 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因增疾 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雜辜內致死亦以減等論 是月刑部即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静完贓罪條件或有 尚情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縷茶藥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 因緣勘對滋蔓告陳辨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關歐遺事 三二百聚都数不過四五千為案情之微贓傷朝廷之大體引

讓言深符治道盖慮細微之物便為贓賄之名逐致刑章過行 晓諭王者應天順人發號施令布絲給於遠邇示思信於華夷 深刻須知博節務守無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九開 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楊華省獻納明廷所貢 償隱而不行則著者有罪頂重提舉免致因循宜令御史臺無 律二罪俱廢以重者論不累軽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贓 三京及諸道州府應受詞状及推勘詳断之所須将此令文榜 申治紊亂刑法宜令盡舉中與已来所降被書德音量華思教 六月粉諸道州推断刑徹或慮所可因循仍以赦令前事敢有 因公事不在此限應推断科條不得有遠格律 取與便波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且為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

壁各令詳審無至喻遠如或公然以故書德音及思教前事報 罪無自此後九有詳断刑緣並頂先編生律令格式條件及所 敢受而這理者應状案經過處並當勘責以故遠粉令律格科 粉塵華次序施行

十二月粉國祚中與皇綱再整合領公事獨委群臣先粉依律 等或同切催驅或連專勘讀校前王之為制布當代之明規且 六典法書分為二百四十卷從朝至幕自夏祖冬御史基為之 粉處分吕琦姚遊致且加朝散大夫李疑吉朝議大夫馬義朝 有奨酬以勵勤恪御史中丞劉賛近别除官今加陷爵宜徒别 散大夫仍賜柱國熟于遼李濤並朝散大夫徐禹即張可後王 曉並賜緋魚袋

衛南浙江東西福建等道亦不言 納南點南龍右河西等道义 據所司引減死配五德五城流人格文内只言兩京關內河南 四年五月獲嘉縣令盧嵩拖曳尸民致死其盧嵩城死配流今 並依前後格粉處分此又酷奏中之人資海內之道既茲有二 云京北府界内持杖強盗不論有賦無賦及竊盗賊三匹已上 定罪又不該此條今或却将此條旋舉定刑憲以愛思於人教 内五十匹加沒流定罪亦不減死配流據所司新盧萬以閩 豈曰大同况天下府州九竊盗賊滿三匹此處極法並不以律 河東北淮南山南東西等道州府黎四並不言荆南湖南江南 令格式條法詳断不得引此減死條格或人其間或有情非巨 之上下其餘今日已後所司九有刑微據罪疑准後粉文案律

邀求實銊奏章順傷仁化准微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 肉尋時不容收盛皆令給丧葬行人戴於城外殘害屍髮多致 六月大理正張仁琴奏臣當曆外任見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 親故辭決宣告犯状日未後乃行刑法云决之經宿所司即為 未帝清泰元年閏五月粉律令格式六典九關展改盡有區分 其月勃御史中丞能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舎人盧導刑部侍即 地埋極置傳名於廣內立碑於家上書姓名諸依令指揮役之 埋極若有親故亦任收奏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 任賛大理鄉李延範等詳定大中刑法統頻

文不舉明遂至憑秦宜令京百司各於其間録出本司事裁成

造善推鞫者故合災酬法貴一成務欽守者豈煩更改劇可久 都虞侯能覆推刑獄室治人命及推按不平致人員屈者起今 所陳章奏備驗忠對然於取舍之間未盡咨詢之理其軍必使 卷軸或粉壁寫在解署本司官常宜省寬以備顧問自動下至 卷州縣差人抄録以備檢尋今後且令御史堂每至正初具録 後軍以長與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粉條施行合有獎酬亦等第 條件抄錄粉壁官吏長宜觀省其律令格式事繁昨已撮成四 今累年如聞諸司或以無解字處並未書寫施行令御史臺差 是月天雄軍都度使范延光上言副使王欽該報管內頻有盗 滿三匹准舊法一匹已上眷杖十八一匹已下量罪决杖大理又 比附行遣其故入人罪律有本條何煩别定 量事起權如按對偏私故入人罪者亦刑之無赦詔曰義存两 前後粉文告示百可及諸州府永為常式 五日須抄録依元動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典内合行公事 兩处使分处百司取已寫未寫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辨處與限 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中年賊三匹已上決殺数 三京軍巡使諸州府馬步都虞侯有精於推劾室活冤濫者請 六月大理正劇可义上流臣曾披法律深冤藏否州縣令律之 不克量情决杖先朝以量情法不定命御史中丞龍敏等議驗 中具存係格軍鎮按推之吏未載明文事若不均何以示勧其 以量罪之文不定乞命奪下寺韶集寺官議議云臟一匹春杖 十八不滿一匹杖十五不得財杖醫十五從之

處断攻納城鎮宜依天成二年粉處断 三年四月御史中不置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内制粉 置有偶然初盗者正身准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典四年粉據 賊割 初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切 限防緣比嚴蚕麥不熟将情 哺豈合自致瘡痍日昨張宗商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 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候縣令為人父母只合倍加乳 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為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 條律知其懼易為禁止記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與四年粉條 者並男十五已上并准元豹處断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 權行之法若断獄只生此條恐遠於律令今後結黨連群為害 天成粉只為界內連結黨惡害物殘人所以族誅此中與之初 之徒結集為思或傷殺攘奪及捕獲處断又前後法條不一以 天成二年初應山林群盗害物殘人若捕獲勘詰不虚全家處 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記付御史臺領行 贓則准律科新臣當管賊盗屡發盖見用發大寬只罪一身又 罪止徒流向来此法極嚴終可存其驅命即一二十年不復還 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属得以恣行光惡今後捕盗權行重 御史墨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脏十五匹紋天實元年加至 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恶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賊不受 二十匹請今後犯枉法賦十五匹准律絞不枉法賦舊律三十 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可更如詳酌及下 鄉却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数致其免物不顧嚴行臣竊惟

匹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匹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驗法 過三十匹受所監驗過五十匹從之

晋高祖天福二年三月粉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三卷編粉

逃鄭觀去之更候差遣轉慮 稍延宜令大理寺其合改正 國號 官員同為然詳今路逐到静增坊便故刪定再候進止者勒李 三卷散勃七十六道宜差侍御史李遐刑部即中鄭觀與本寺

改正如或顕繁重輕須要參詳别具聞奏其御史臺刑部有所 廟請等文字如是不動格係不礙義理便可禁本寺官員檢尋

法書合改正文字者亦宜准

加耗及交替日宣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 四月粉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守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被

故妄稱欠少者並准惠長與二年粉條計賦絹五十匹決重杖 用專擅措借各依格條律本處分 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盗及私

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令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 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觀天福元年初即文唐明宗朝初命

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将編集及封鏁前後勒文並再詳定具經 十月十四日編粉施行稱唐明宗朝粉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

琦尚書駕部負外即知雜事劉肆尚書刑部即中司徒訴大理 久可行條件别録 間奏從之遂差右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召

正張仁琢同衆詳

十二月尚書刑部即中馬丞翰奏伏見都下街衛窄被人物殷

貢封章個人知禁雖曾係貫恐未知問詳且依餘准近勒處分 奔馳生性必見於傷害况律禁無故走馬殺人傷人素有嚴與 殷害人者死是殺二人殺人既多亦傷至化臣以為不若令之 繁其有步獲艱難眼目昏暗老者幻者悉在其間車馬若縱於 對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粉桑維翰伏命功全臨戒寄重舉一 請依律科断若所由不切正約致走馬害人者逐界分所由與 衛坊曲並不得走馬無乞指揮逐界金吾司所由及軍巡所由 在前使民知禁臣乞特降明認示諭内諸司已下及諸軍於街 方之往事合四海之通規况賊盗之徒律令具載此為無萬姓 所犯人同罪科断其或自內中急傳宣旨者即請賜銀牌或手 常切正約如有固遠走馬者不問是何色目人並提獨申所司 臣切恐功數之子軍伍之人向来偶昧於憲章此際忽思於馳 九月相州即度秦維翰上言管內獲賊人從永籍沒財産云是 下不敢違非唯得罪者無同抑亦所犯者應少物曰馬承翰所 牌令以手持之俾路人及所由辨認易為奔避者上行其令而 家資天下諸州皆准此處分 分為三十卷部令百司為銀與格式參用 事既資王道實契人心今後九有賊人准格律定罪不得沒納 四年七月右諫議大夫薛馳等上跪詳定編初三百六十八道 而安萬國豈思罪一夫而被一家聞将相之善言成國家之美

五年十月癸丑韶曰朕自臨邑夏每念生靈思殺為心質慈是

峻刑今後竊盜贓滿五匹處死三匹已上決杖配流以盗論者 物九於微訟常切哀於况時漸與文民皆知禁宜伸輕典用緩

六年五月尚書刑部員外即李象奏請今後九是散官不計高 員內外雜任鎮将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处司馬安司 将效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沙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 品官者自依品官法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帯職廷臣實從有功 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 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 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令遇大祭禮正冬寒食立春夏雨雪未精已上並不得刑極刑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粉應天下九關賊盗捉獲不 如有已断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仍付所司 少帝天福七年十二月物西京都道州府決大群罪起今後宜 計贓物多少案驗不虚並宜處死悍其重法斯為愛民处狂武

法義切禁非盖承弊之時非猛則姦免難制及知動之後在寬 並依晋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及逆罪 周大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古者用刑本期止群今兹作 則典憲得軍相時而行展臻中道今後應犯竊盗贼及和姦者 六月物侍御史盧德刑部負外即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 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應有夫婦人被盗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生其犯和姦者並往 九和姦者男子婦人並處極法至是始改從律文馬 反大逆外其餘並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晋天福中粉 律科新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准格律處分應諸色人除謀 八月粉承前所立監與條法每把至少畫處極刑近年已来抵 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為定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新 罪甚重無已邑居人戶隨稅請益既不許将入城隍又不容向 華切慮邊城遠僻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 強盗並准自来格條断遣其犯竊盗者計驗絹滿三匹已上者 議改更無令輕重得中無使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為先責 竊盗賊及和姦者並依晋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處犯罪 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隐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 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物九改點畫及義理之俱字 在必行何須過當凡鹽麴犯一斤以下至一两杖臂十七配役 **級備見百姓街完既詳断之喻遠亦條令之疑惧観茲深刻須** 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産缺及骨肉一依格 凡二百十四以晋漢及國初事關刑法教條九二十六件分為 外破賣立法之與一至於斯麦自新朝尚法舊制昨因鄭州按 令處分者請再下明教領示天下乃下詔曰故書節文明有董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元年正月五日故書都文令後應犯 二卷附于編勒目為大周贖編粉命省寺行用馬 一年五斤以下一斤以上杖春二十後三年五斤已上杖死之

者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十以本處係省錢克故斟勘 併戶稅者亦本處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凡塩麴鹼塩隨 處地方節級專切捉掛如透漏必重科断其告犯监魏人死罪 協請数點檢入城不得因便带人其郭下戶或城外有庄田合 煎鹼監犯一斤以下枝春二十後三年一斤已上杖死之若捉 憑凡買塩麴並須官傷官務若裏私與販同犯盐麴例論官場 官務有美餘塩效並盡底納官如軟将貨賣同犯塩麴論凡塩 坊郭博易貨賣如遠同犯益論所請機益處道路津鎮頂驗公 獲無土及水煎成塩丁秤之定罪顆塩末塩各有界分如界分 等凡城郭人戶後屋稅益並於城内請給若外縣鎮郭下人戶 相侵同犯益罪論鄉村所請驗益只有充用不得将入城色村 亦許将所請盗帰家供食即本部官據入戶合請数都計於後 早初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餘減 戶酒戶裏私與場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益效同情若犯若是

軽重立此科係宜令三司施行其中有合指揮件目隨事處分 十二月開封府言商買及諸色人訴稱被手人店主引領百姓 或虚指别人產業及浮造屋舎偽稱祖父所置更有果切骨肉 縣買財貨遠限不選其價亦有将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隐 有分倚強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家昧致有争訟起今 不問家長裏私典賣及将倚當取情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 又庄宅手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将店宅立契典當

不合有分報敢典賣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断其手人錢主並 是果幻不問家長便将物業典賣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 運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署與牙保隣人均分代納如 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在宅准例房親隣 是重叠倚當錢物方得與印如遠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断仍徵 将物業已經别處重疊倚當及虚指他人物業印稅之時於稅 聚伏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高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 三年九月勃辰象玄凌罕克精研行数然深縣難窮宠則有問 易只不得虚禮價例蒙昧公私如有發覺一任親隣論理勘責 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隣不要及著價不及得別處商量和合交 典質倚典物業仰官手人業主及四鄰人同器文契委不是曾 邀難遊占稱頂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 後数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頂錢物交 物内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手人隣人押署處委及不 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候素即許 相委保如数内有人前却乃違限别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 買妄有遊和阻滞交易者亦當深罪後之 間之内小祝之流粗學陰陽務來衣食妄談体谷以訴民限比 不虚業主才保人並當科断仍改正物業或親隣寔自不辨承 分付或還錢未足只仰牙行人店主明立限期勒定文字通

該律條止茲誕妄义殊法網是於妖能自今後玄象品

圖書鐵計七曜歷大一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合有及東私傳習

准律科新過下諸州府各令告示先是本司行数人以其析私 市大弱妖言故有是命 教剛里富民好事者而市兒有解宴七雅歷経者每年宴造供 歷日須候本司等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不得裏私示外如達 見有者並頂焚毀司天堂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 御及賜藩鎮曆日而富民之室皆有之令歲水而星文差度街 文書出外借人傳爲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在禁限其年

法者御人之即勒找弊之斧斤故鞭林不可一日施之於家刑 質條目緊細使人難會無前後粉格牙喚重疊亦難詳定宜令 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即要所貴天下易為詳究者伏以刑 世宗顕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

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雖免舜淳古之代亦不能拾此而致理 矣今奉制肯剛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動法之意也寫 来謂之奏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 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経聖賢之損益為古今之章程歷代以 至漢末編勒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勒等折微定刑無出於此律 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浸太子右惡子劇可义致 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来 中侍御史率汀職方即中都守中倉部即中王莹司封員外即 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為姦沒以成弊方属盛 令則文辭古質者覧者難以詳明格勃則係目繁多檢閱者或 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與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

猾者因茲得地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 弊九有訴競故作逗逼至時而不與盡詞入物而即便停嚴禮 縣争論舊有董華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 進止認從之自是提等於都省集議刪定仍令大官供膳 品已上及两省五品已上官祭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 訓釋格勒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諸理省文無且直書易 買班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賛太理寺正蘇镜太子中 七月韶月准令諸田宅婚姐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 名王伸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快律令之有雖解有就文 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牵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墨尚書省四

烟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詞状至一月三十日權停如有未了 絕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 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差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滞者 如報達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前如有婚 不拘此限引年至全年日阿里差年書門丁

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為主解旨之 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浸等九人奉認編集 有難解者釋以號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號文式令之有附 别立新條於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應人疑惑者別以未字 近者次格勒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於今該說未盡者 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詳古要更加損益

新利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四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

法之失實而人心之不厭也故議事以制先民所述有司請識 周官議做群士各麗其法漢制疑罪天下各識所属盖處夫文 群惑簡多厥罪澄清無獄者打 夫律今之設科條定係世有輕重之殊法有貪良之變事苟法 典思求大中於是原其本心與衆定罪魏晋而下其論獨著若 經禮攸載則聽訟之職斯為重矣漢承奏弊禁網漸陽一成之 心如秤不私於物昭然獨見無畏強樂則何能激發正論折衷 於疑似罪寧失於不徑惟君子之盡心雖濡首而求濟非夫操

漢趙增壽為廷尉成帝時東菜郡黑龍冬出人以問陳湯湯曰 終徒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許婦異 為罪臣下丞用失其中故移微廷尉無以聞此付也 孔光為廷尉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廼始等六 廷尉增壽當是當謂處正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為無 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嚴昌陵勿贬吏民 湯妄以意想謂其復發徒錐煩驚動所派行者少百姓不為變 非所宜言大不敬增壽擬以為不道無正法 一衆湯稱非虚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司 門開微行數出入不時故龍 以非時出

始也之明有所記也也止長犯大逆時延始等見謂長妻已紀法之明成以為今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此則別於縣 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 法而棄去延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 正不當坐有認光議是 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的名請論 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 始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可知當坐大逆 更嫁及長終丞 相方 有

子右曹侍即况數聞其語財客楊明欲令割咸面目使不居位

養行丧服簿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

列封侯在

朝省宣

御史中丞鄭衆哀帝初博士給事中申咸毀故宰相薛宣不供

直 闘 意原 輯 者 欺 也 xX 数 升 宛 11-浜杖 罪 済主 也試 本争 過成 傷 傷 12 正 稱 定其罪 宣病主思人擊 定 切置 則 1 大 独 完 今 至 者 毁 私 本原 愛 傳 於 為 12 刑 單 派 况 刑 古 錐 置 闻 集輯也謂 以利曰 城 義其為皮 罰 尋 欲 合與 為 司 今 不 遇 旦 也集 罪况 其 掖 首 2 隷 誼 不 通 悪 中 不庸 賊 不 目 विध 因 12 陷死 明手傷 刑罰 道 外 前 レス 可 直腫 वार् 義 维見書黑 謀 傷成 父 三代 調直 罪 見 刑違 而 不 見 一等 謗簽 道 所 趣 是言 中 為 不咸與而 者 則民 中 明 大 不 與 明 謀 部 念 與 不 易 非 與 誼謂 酸無 無 鼓 恐恐 九 怒 也 而脩人創 者 レス 所 不而罪廢 無 民 恐 非法意不 36 同 ル 措 它 私 子 争 咸直野同者 罪 無差春 大 宣也律 罪 手 闘 為 詔 EJ 無 鉤 書 17/2 司 况 咸 也 可 厚善 火 12

為使或臣不 論 肉 迫 羌 相 バ 有 司 切 行侵所於也馬 百百 家 隷 疑 司 缺恐 端 誅式則 衆等奏 智 犯通 闘 闕 所 疑 塞萬 宜 咸 也選难遂車撫 要 其也有成前式 受事脩 咸為 聞 同 遮 也社 義浸成也橫盖 祭 臣 况 敬 創 况 知咸 兩字功言木門 戮近 朝 之遂 閩 明 點 古 臣 當 通 循舉 無 敬 則 臣於大 况首為 君畜產 所畏 加意 近 以滂 給事中恐為 父 令 xx 誅不善 重 臣 故 明 為 军 論 遮 忌萬衆謹謹 毀宣成所 道 近 相 及 惡明手傷 且 研 上浸之源 主也 循 啟 再 况皆棄市 人衆 敬 封 宫 司禄舉奏宣 中欲 之春 禮 古 門 到] 功意 不 沿 下 侯 外 流 意俱惡傷手 廷尉 宣行 公 以萬 秋 不 断鼻唇身 聞 門 相 之義意 四 迹衆 直 塞 式 而 敕 方 聰 12 路 丞 不 馬 北 為 1 與 明 X 令 杜 所 明等 而 息] 功謂大言 車公

卒於家 議臣丞 議部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徒敦煌宣坐免為無人婦故 行聖王不以怒增 爵成完為城旦 相 孔光大司空師母以中丞議是自将軍以下至博士 得咸罪而 明當以 為也 人身 皆及同謀 不直 科之 級市 况與謀者皆 XX 問

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残為務政理以去亂為 殊死之刑 為常准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為主仁者 後漢梁統建武中為大中大夫在朝廷数陳便 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派極 不勝宜重刑罰以尊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 12 一百二十三事首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 古人之通道三次 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 所不ら也ルチョ 宜 心刑 為 肌之法 罰在東

位 故 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衰繼體 命誅暴平為天下約今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 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 匿之科著 者傳奏於左伏 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與豪祭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逃 日淺聽断尚寡丞相王嘉輕為穿鑿點除先帝舊約成律 問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无害於體 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華舊章武帝值中國隆 稱仁者 因循季未衰微之執回神明察考量得失宣詔 知從之律以被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 惟陛下包元履徳權時機亂功踰文武德 必有勇义 口理財正辭禁民為非 日義高帝受

措手足 輕之作反生大患患加姦執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性 内 之與至于孝宣君明臣良謨謀深傳循因循舊章還輕改革 防患救 傳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幸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 議者以為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人豈一朝所釐統今 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議上遂寢不報 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状統 之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 が定不宜 杜林建武中為先禄熟時群臣上言古者肉 明王置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山經 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尚免之行與 令今憲律輕薄故姦執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 稱理断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 用找又曰士制百姓于刑之表孔子曰刑罰 猶至於 認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以天下無難百姓 西北 中之謂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 亂全安聚無豈無仁愛之思貴絕殘賊之路也 此皆刑罰不中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 地 開可統 問者三輔 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胡略吏 復上言曰有可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 從横群革並起至 刑罰百餘條而盗賊浸 燔焼茂 曰天討有罪五 刑嚴重 安平而 陵火 不 對 中則 詔 則 曰 下 自高 人畏 聞 願得 卿 則

耻且格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

導之以政齊之以

刑民免

而

無

耻導之以德齊之

12

禮

赦天下繁四在 将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即且漢制祭或即為斧鉞 彭為副彭在别也而軟以法斬人固秦彭專檀請誅之帝乃 弊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光武從之 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随為 該欺無限果桃菜站之饋集以成贓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数 泉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為宥死罪已下並蒙 郭躬辟公府明帝永平中奉車都尉實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 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應萬人無應都又自赦 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回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成邊者 賞不督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督不濫故唐充著典曰派宥五 陳寵建初中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尚書決事率 躬又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着於令 者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 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繁在赦 可得專殺人手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别 日於法彭得斬之帝日軍征校尉一統於督村問彭既無斧鉞 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 玩網海內歡於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 以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奇俗乃上 日於帝從躬議章帝元和未為廷 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答詣全城 以滋華吹毛索疵 疏 曰先

過三千大漢初與詳覧得失故破矩為圓斷形為撲蠲除苛政

憲者繁於詐欺放濫之文違本離實審楚為姦或 逞威福夫為政也循張琴瑟大核急者小核絕故子貢非感 而列叢棘之聽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誤手無 刑青災肆放舜命皋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交 解被思之禁條又致請獻五十餘事定者于今是後録法和平 隆先聖之務為條煩苛輕簿監楚以濟郡生廣至德也帝納罷 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方今聖德克塞假于上下耳因此 由此義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断獄者急於榜格酷烈之痛執 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罷奏日夫冬至之節陽氣始前 增科 經禮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降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禮之所 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站錯諸酷 元和中電既為廷尉鉤校律令條法溢於南刑者除之司臣聞 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 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降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 盡三冬之月帝童改用冬初十月元和二年早長水校 窮未及施行會坐認獄吏與囚交過抵罪又漢制斷獄報重常 罪十六百九十八贖罪已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温於南刑者 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 經合義者可使大降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 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東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 圖 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 曰王者三百年一獨法漢與以来三百二年憲令稍 獄 唑 因公行私

時行刑則殷周嚴首皆當派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 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稿春秋之文富 咸田旱之两由皆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断数不以三微而化致 張敏和帝永元中為尚書先是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 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 之正二王之春實類有違陛下探過折微允執其中華百載之 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罪在立人也又盖冬之月身歌 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无殷以地无夏以人无若以此 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日諸生荡安形體天以 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 議以為輕侮之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 子殺之童帝買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此是時遂定其 平康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 寧事歌静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静議者 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雖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 初改從簡易衛何草律李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 由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律改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 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争之義又輕侮 日陽氣已至天地已交物皆出墊虫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 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離非子也而法 相容恕看為定法者則是故設效前生長死隊 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城妄殺者

復上號日臣敏家恩特見拔權愚心所不曉迷意所不解誠 建初認日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議寝不省致 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頹望彌復增甚難以由之 地順四時法聖人從輕律鎮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 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勢記日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 民為非也未晚輕侮之法将以何禁必不能使不 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炎秋一物華即為異王者承天 臣愚以天地之性唯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令歌趣生 敢奇隨衆議臣伏見犯無經典學問造法律原其本意皆飲禁 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 軍 師言放文真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 相輕侮而更

應的獻帝時為大山大宰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額川人史王 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正王勒後追駁之據正典刑 刑五用我而降鄉亦云九制刑之本将以禁暴思且懲其未也 此之謂也今次王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 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法輕時時重 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 天下幸甚帝從之 可存者其議日尚書稱天扶有禮五服五章弘天討有罪五 稱官賞不 列官扶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 人當死次兄初及王母軍並指官曹永代其命因縊 酬功 刑不應罪不詳莫大馬殺人者死傷人 而

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 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微以類天之震耀殺 悔其可追劭九為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實豈有次王當罪之科找看乃 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王其為枯 也温慈和惠以放生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災 順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活以全其宗傳司僕妾感 恩在寛幸至冬微而初軍愚稍妄自投斃昔君忽親死子斜之 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 魏盧毓為異州主簿時天下草割多通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 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見氏之父非錯 列峻逐

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悲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婦葵 子亡士妻白等始 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 法曹議令史 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 重大祖曰蘇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數息由是為丞相 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 経恐重過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廷刑之為可殺之為 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此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師

士亡考竟其妻子大祖忠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

祖丞相理曹楊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章軍征

蒙活者衆遷為額川大守 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大祖日善即止不殺金母弟 其還心正如前科固以絕其意望而很後重之柔恐自今在軍 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啓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 中時有侮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 之士見一人亡处諸将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

陳群為御史中丞大祖議復內刑令日安得通理 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群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內 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思者正謂 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形以成三德易者割則减 刑而增加為本與仁側而死者更聚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 君子達於古

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暴息殺也且殺人價死合於古制 仁所不及也其餘建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尺 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無者 未可悉復若斯数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 下難室盗者則其足則水無法放穿衛之姦矣夫三千之属雖 群言以軍事未認故爱故且沒 也時鍾繇與群議同王郎及議者多以為未可行大祖深善繇 相買矣今以答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人驅

鄉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後沒明帝大和中縣為大傳復 鍾繇為大理文帝臨群臣詔謂繇欽復內刑此誠聖王之法公 上頭日大魏受命紹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

歲生三千人子貢問於濟民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 大辟之條以增益則刑之数此即起堰為監化屍為人矣然 聖乎免舜其循病諸又日仁遠乎哉我钦仁斯仁至矣若誠行 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倉除肉刑所殺以萬計臣钦後肉刑 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 者許之其熙劇右趾宫刑者目而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 思恨入死之無辜使明律令與群臣共議出本當右趾 年二十至四五十雖較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 辟者後行此刑書云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解于苗此言充當 訊問三槐九棘群吏萬民使而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 生易死不管之息外無以則易欽該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郎 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城施行已久不待遂假斧鑿於彼 之愚循有未合做異之意夫五刑之属者在科律科律自有减 遂此大事公卿群僚善其平議司徒王郎議以為蘇钦刑輕減 之斯民永濟書奏詔 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特 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為一 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懷酷是以廢而不用 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寝 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則無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数內有以 用已來歷年数百今復行之恐所减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 刑之問已宣勉雖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案蘇所钦輕 日大傅學優才高留心政事又放 趾 可以禁

妻而或産育則為他族之毋此為无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 誅又有随姓之数一人之身内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 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思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 晋程成魏特為可隸主簿兵儉之誅其子的妻首氏應坐死其 族兄顕與景帝姐通表魏帝以母其命韶聽雜婚首氏所生女 司私作典建三等之制市侯修刑通輕重之法救世多變秦立 有三從之義無自事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絕所 女誠故於聽類之族也然而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人 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裁已出之 校尉何曾乞思水沒為官桿以贖芝命曾哀之使成上議日大 芝為穎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 死以懷 雅繁禄首氏解韵司禄

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遠也可空公以統備位鄉尹望其有加於 减否曾與大尉首與縣騎将軍齊王以議曰九断正城不宜先 人而純荒醉肆其忽怒臣以為純不遠布孝至之行而近情常 案純父 年八十一純兄第六人三人在家不遗侍養 死不求 籍之禮律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之 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於女弱獨明法制之本也臣 於防則不足懲姦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 何曾為傅時司空賈克宴朝士河南尹連純行酒而克不特飲 以為水制於是有制改定律令 以為在室之女後父母之誅既聽之婦後夫家之罰宜改舊科 因發怒訶之逐免終官又以終父老不求供養使據禮典正其

為先人倫之教以忠孝為主忠故不忘其君孝故不遺其親若 孝宜除名削爵上司徒西曹楊劉斌議以為敦权風俗以人倫 良皆有老母良無兄弟授之遠郡辛苦自歸皆不見聽且統近 得歸之理純雖自聞固不見聽近遼東太守孫和廣漢太守鄧 為京产父在界内時得自啓定省獨於禮法外處其段點斌愚 純兄峻以父老求歸峻若得歸純無不歸之势峻不得帰純無 得其子也是以為臣者必以義斷其思為子也必以情割其義 孝必事心於色養則明君不得而臣忠必不顧其親則父母 以為非理也禮年八十一子不侵政統有一第在家不為這禮 在朝則從君之命在家則從父之制然後君父两濟忠孝各序 人之失應在幾敗司徒石苞議純祭官忘親思聞格言不忠不 三王養老之制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斯誠使人 功曹史勵礼等表日臣郡前尹關內侯統醉酒失常戊申詔書 議七十時姬公八十月制飲以交奪從政之恨削除爵王是為 無關老養之道為臣不遠在公之節也先王制禮孟訓莫尚於 既勉尹官以父為老不求供養下五府依禮典正其藏否臣謹 且加放斥以明國典聖恩愷怖亦加敗退臣愚無所請議河南 之庭君子有之产惟少飲多遂至沉醉尹醒聞知悼恨前失執 即近大宰慰王諸子亦在藩外古今同符忠孝並齊臣聞悔各 公旦立法還自越之魯侯為子即為罰首也石循期順四子列 周當其特也姬公留周伯禽之魯孝子不置典禮無行今公府 今年九十乃聽悉婦今純父實未九十不為犯令罵辱宰相

暴慢案奏状不忠不孝群公建議削除爵土此愚臣所以自悲 之交出自義合而求忠臣必於孝子是以先王立敬禮因於父 罪過醉之言而沒迷復之義也臣聞父子天性爱由自然君臣 讓引罪深自奏刻永入重法今公府不原所由 而謂傲很是為重 六人三人在家孝養不廢兄侍中峻家之嫡長往此自表求婦 陷入以 訴遭越王制開其始原产少優清苦事親色養歷賴內 原始要於齊於所生如此循患人臣军能致身今公府議云禮 温克醉河沉酒此青人以齊聖也疑買公以醉若其不醉終不 伸於盛明之世惟蒙哀察帝復下詔曰自中世以來多為貴重 者醉公以教義見責而所因者能積念以立議由醉以得罪禮 臣懼長假歸之名而損忠誠之實也夫禮者所以經國家定杜 供養部衛不聽國體法同兄第無異而虚責尹不求供養如斯 也产行已也恭率下也敬先衆後已實是宿心一旦由醉則 外公廉無私此陛下之所以屡發明認而尹之所以仍見擢授 律錐有常恨至於疾病婦養不奪其志如此則為禮禁止直而 律不復為斷文致钦以成法是以愚臣敢胃死亡之誅而耻不 德欽明敦禮崇教傳語四截以詳典制 尹以犯尊受熟 稷也故陷虞之隆順考古典周成之美率由舊章伏惟陛 順意賤者生情故令釋之定國得名於前世今議責度純不惟 自悼附心这血也來令父母年過八十聽令其子不給恨外職 於百客之中責以不去官供養也大晋依聖人典禮制臣子出 以得有帰來之緣今世居在即內前每表要蒙定省尹昆弟

生又有無士介者尚慮不首死則皆為盗賊豈况本性姦完無 童段明不責醉恐失度也所以克純者當為将来之醉戒耳齊 為姦盗又不制之属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群惡横肆為 類生元思不執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餓寒切身志不即 輕遠里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聚 劉領武帝特為廷尉頻表宜復內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 王劉禄議當矣復以純為國子祭酒 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帰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 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為徒者 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寝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

楊之宜若有八十皆當帰亦不獨純也古人 云由醉之言 偶出

今及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軟重髮之此以刑生 刑加你 十数得軟加刑日益一歲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及善無期而灾 也乃去其為思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 者不深思此故而日肉刑於名件聽熟與賊盗不禁聖主之制 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属賊盗日煩亡之数者至有 盡也十者則是無所用後亡盗者截手無所用後盗法者割其 復後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 困過身其志亡思盗势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 肉刑遂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剥割之痛而不為 謀為不執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發惡凌暴所在完斥議 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繁囚很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

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 發體為教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数倍於今且為 惡 其為發之手是而雖居必死之窮地同式而猶曰肉刑不可用 繁卓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輕限其三犯处亡活盗悉以 勢埋亦如之除悪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此等已刑之後便各 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数聞明韶謂肉刑宜 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用割愈可役 属建者此非為思之所出故刑法逆含而有之至於自非地族 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得生徒而 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影答查百 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行效不為虚杂而所患都塞又生育 華廣表之子為南中即将以还旨因事免廣官削爵土大鴻臚 結構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至今常以罪積微繁赦以散之是 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自杖罰遣又且制其罰数使有常限 與所坐除名削 對一時之制 與為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 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暨至後世以時檢多難囚於能 今此填溝堅臭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點熱不 何遵奏真免為废人不應襲封請以表世孫混嗣表有可奏曰 之故也今行傲刑之徒不積且為恶無具則姦息去此二端微 不得繁故無取於数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以赦愈数而微愈塞如此不已将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 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無能者得奉聖慮行之于

身棄罪廢之為重依律應听襲封詔曰諸侯處子瑜年即位此 奧以肅貪穢本不論常法也諸賢不能将明此意 乃更能易禮 律不碩憲度君命發之而群下復之此為上下正相反也於是 有可奏免議者官語皆以贖論 為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入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 古制也應即位而廢之對命皆去矣何為罪罰再加且否之責

常群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水大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 装顏為尚書惠帝之世政出群下每有疑微各立私告刑法不 為之準局準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 定做訟繁滋顏表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 才之情易擾賴常制而後定先王知其所然也是以辦方分職

會五年二月有大風主者憋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日本書 尚書有疾權令無出案行蘭堂主者乃瞻望阿棣之問、求家毛 之不正者得棟上尾小那十五處或是始尾特那盖不足言風 刑獄昔漢氏有盗高朝王環者文帝飲族誅釋之但處以死刑 問無已臣時具加鮮遣而至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大声復與 相禁止臣以權無暫出出還能不侵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却 起倉卒堂官更往大常案行大不及行周文書未至之頃便就 以嚴認所譴莫敢據正然內外之意食謂事責輕重有遠於常 元康四年大風之後 廟關屋在有数杖順落免大常尚寓于時 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去 日若侵長陵一杯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大晋岳制深惟經遠

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小曲當則 書之文有限而奸造之故無方故有臨特議處之制誠不能皆 者被斫司徒大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案劾難測搔擾驅馳 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制一枝圖七寸二分 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而聽教加評問龍 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唯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心若登 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為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替聖朝 署在廟北陽道在重魯之内又即已城頻為認旨所問、云者以 焼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 并命會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 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漸法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拿一點 各競免員于今大常禁止未解近日大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 之律處以和掠之罪元情冤律實為乖當如臣釣之人知買掠 引盗律檢廻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盗逐矣今引以盗條 告前人良状由逐處同掠罪大保高陽王雅議曰州處張廻專 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流漂用知所在家人求贖求訪無處 晝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望臣愚以為犯陵上 草木不應乃 部首使問頻繁使責尚書不即案行軟禁止尚書免在法外刑 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 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属而復决賣不 水沉殿隸無後良期案其罪状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奸易息政 因餘事得客淺深顏雖有此表由議循不止特劉領為三公尚 用同産軍刑之制案行奏效應有定準相承務重八例遂虧或

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云朝重 則始制之初圈已看人而随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 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故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制法之 得在法制之内後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 謂也又日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 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徒若五歲 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絕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人言至愚而不 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不信以為教方 盗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主執斯格以責群下大臣小 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减之降從強盗之一母一般令謀 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盗之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 良人者本無罪又何以言之群盗強盗無罪從皆同和掠之罪 墨而任做文之直律非聖有殊所異也今論時枚弊不及中古 為刑群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成棄曲當之妙 殺之與強盗俱得為例而以重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良人京 流詳審賤者與身死流漂之與屬骨一存一十為害熟甚然賊 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 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為以可之流漂罪與 論理則遇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 而執平者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獨以聽言則美 可欺也不謂平特皆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 執 既定則行之行之信而四序執之堅如金石群吏豈

之迹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盖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 謂且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 得其私又常所且以衛其身斷當常克世謂盡公時一曲法 為經制終年施用常得一而失十故有小所得者必大有所失 無常何則無常則法徒克有情則挠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 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停請 則事閱至如非人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裁楚臣之私已封趙 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滞 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内所 之大縣也又律云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者無正之仍所名 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律每臨其事常御此心以决斷此又法 大不以近妨遠思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准不華於九聽 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決勝於徵文不名人心也然起 足為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措施一事厭情合 所不且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断而責守文如令之矣然发 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断常軽重随意則愚不 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令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 局之分部下其事侍中大军汝南正亮奏以為夫禮以 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授求諸外論随時之宜以明法官守 近有所漏者必逐有所包故語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 例斷之共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乃得 一人無所錯矣故推仁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

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不應復出法駁案隨事以 若常以各奪法則人逐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於事 制自中古以来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 臣以去大康八年随事異議周懸象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 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象相隐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 主者所稱與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軒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 且如領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属三公日昔先王議事以 上頭日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处問了你在丘 聞也偷侵元帝為丞相特為晋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下合情者 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 猶可設子孫犯事将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

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韶内外通議於 臻法禁滋養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以者此孤 義發則犯上之發生矣奏網密文俊漢與掃除苛政風 者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會改也豈是漢文帝王所能易者 與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動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震 裁於刑居大人革命不得不為其穢惡通其地滞令日禮詔書 是驃騎将軍王道大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即使亮大将軍語 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户影荒百不逮一而刑法峻重非句前 且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命令曰禮樂不 議参軍梅陶散騎郎張疑等議以肉刑之典由来尚矣肇自古 所虚心者也及帝即位展為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前聖漢

乎時萧曹已沒絳淮之徒不能正其我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為 止而 外有輕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 於之於私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随特而作特人火罪而易或則 房中書郎桓奏等議以為復內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主德哀 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為名尚書周顗郎曹 申法今樂則者則其殺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 實思其生而趣于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 滋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之以刑刑之則 之際遺風播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侔造化豈不休於或者 以過怒也非以發人也所以赦姦所以當罪今盗者竊八之財 無等議以為上里悼發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繁衆飲行用以付 百残之遺熱使皇典廢而後存點首死而更生至義暢于三代 取於政式今大晋中與導復古典率由指章起千載之一带義不 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 為灰土死事日往生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久墨戒 小愚敬智能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或服愚謂行刑之特先 以及化也今中與於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惧群 犯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土家更生之澤兆以必懷思 乃曰死循不懲而况於刑然民者宜也其至愚矣雖如斬戮忽 王之輕刑以御物顕誠以懲愚其理逐矣尚書令习物尚書薛 刑者詠為思之水痛思者親發則之長發故足懼也然後 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霍於此歲以巨計此乃 知光

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駁遠近且絕起未於不宜 漸著犯威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帝猶欽展所上大将軍王 者轉廣而為非者自多頭貴優贱有鼻者聽也徒有其刑之名 者輕犯寬刑陷罪更聚是為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残其身以 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残其身畏重 之常人反為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断則常人以為思仁 未已截頭絞頭尚不能禁而更断足副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思 應立非救敵之宜也方今里化草割人有餘務智思之徒為非 有燃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而實開長思之源似不如殺上殺重以全輕權火停之員聖七 從輕而意之時人多罪而难威則宜化刑而濟之物刑平也所